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0-072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审亚太”）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希格玛”）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因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公司已与原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进行了沟通。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担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中审亚太。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执业资质：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1854），是较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目前合伙人数量：38 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56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85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83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近 1600 人。

3.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36,323.14 万元

2019 年度净资产金额：2,960.32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 13 家（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 IPO 公司户数），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 1,223.0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综合、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资产均值 184.25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5,526.64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7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敏、周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证监局	2017-3-14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何夕灵、曾凡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山东证监局	2018-1-4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黑龙江证监局	2018-1-16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2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18-10-31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0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胡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深圳证监局	2020-7-16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1 王增明——首席合伙人

姓　　名	王增明		
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曾主持过多家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1.2 崔江涛——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　　名	崔江涛		
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曾主持过多家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复核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曾负责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1.3 李伟——项目负责人、拟签字会计师

姓　　名	李伟		
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曾负责、参与过多家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股转挂牌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1.4 袁斌——拟签字会计师

姓　　名	袁斌		
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曾负责过多家大中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及专项审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独立于本公司，无诚信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确定为人民币 11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审计费用主要综合考虑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情况、上市公司目前资产规模、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人员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希格玛担任 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授权经理层与希格玛协商确定。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与希格玛签订 2020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开展。

希格玛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希格玛为公司连续服务年限为 19 年，签字会计师安小民、依春晓为公司连续服务年限分别为 1 年、3 年。希格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和反映公司的财务及内控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对希格玛及其团队长期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因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中审亚太担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前与希格玛进行了沟通。

（二）存在特殊事项的说明

希格玛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事项不构成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影响因素，前后

任会计师事务所都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

中审亚太作为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书面说明：中审亚太充分考虑了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增加的本期审计风险，拟委派足够数量经验丰富的团队参与本项目，为项目质量及进度提供合理保证。同时了解到公司已对消除上年的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做了大量积极有效的整改工作，中审亚太将对上年的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及其他事项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程序，降低审计风险，增加审计结论的可靠性。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阅更换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审阅意见：根据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聘希格玛，拟聘任中审亚太担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经核查相关资料，中审亚太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就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已经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我们同意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审亚太担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该事项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变更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更换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发表如下事前确认意见：因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更换 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聘希格玛，拟聘任中审亚太担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经核查相关资料，中审亚太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担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对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已经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程序将更换 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更换 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已经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2、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程序恰当；经核查相关资料，中审亚太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聘任中审亚太担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审亚太担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 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因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聘希格玛，拟聘任中审亚太担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